

消 防

从业人员必读

XIAOFANG CONGYE RENYUAN BIDU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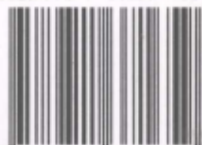
◆ 苏州大学出版社

消防从业人员必读

XIAOFANG CONGYE RENYUAN BIDU

责任编辑 施放 装帧设计 刘俊

ISBN 978-7-81137-165-9



9 787811 371659 >

定价：100.00元

图件在编目(CIP)数据

消防从业人员必读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81137-182-0

消防

从业人员必读

XIAOFANG CONGYE RENYUAN BIDU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编

消防从业人员必读

主编 曹 勇 曹 荣

责任编辑 袁 强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300号 邮编: 215021)

苏州市印刷厂印刷

(电话: 苏州地区公安消防支队 180 号 邮编: 255300)

开本 785mm×1095mm 1/16 印张 32.2 字数 850 千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182-0 定价: 100.00 元

苏州大学出版社

◆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从业人员必读/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81137-165-9

I. 消… II. 苏… III. 消防—工作—中国 IV. D6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7633 号

消防从业人员必读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编

消防从业人员必读

樊荣声 曹 奇 主编

责任编辑 施 放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 通州经济开发区朝霞路 180 号 邮编: 226300)

开本 787mm×1 092mm 1/16 印张 25.5 字数 630 千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165-9 定价: 100.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编撰人员名单

主 编：樊荣声 曹 奇

副主编：梁 军 章为民

编撰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 栋 王 剑 王国祥 王 勇 王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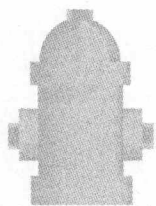
田国顺 叶 沁 许 丹 朱世敏 李金成

李卫权 李华芳 李学智 杜巍巍 张 红

张 球 张 金 张宝祥 张 翔 杨晓炜

顾玉林 陶俊刚 惠振国 滕 艳 戴 勇

主 审：徐伟生



前言

消防工作是一项科学性、社会性很强的全民性事业,只有普及消防法规和消防科技教育,才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危害。在当前国家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火灾形势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将消防知识纳入社会教育、培训的内容,提高全民的消防素质,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意义重大。

近几年来,开展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提高消防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问题,越来越引起各级政府的重视。全国各地都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岗位和工种的特点,多渠道、多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仅苏州市范围,每年有上万人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有的县级市还专门成立了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消防教育培训的开展,对预防和减少火灾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规范我市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内容,苏州市消防支队从全市消防监督人员队伍中,抽调了一批长期从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工程消防审核验收工作的骨干,组成了专门的编写力量。在两任支队首长的长期关心、支持下,使本书能顺利定稿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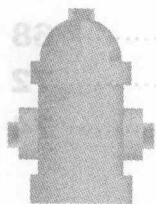
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对消防监督管理、消防基础知识、消防法规、建筑防火、自动消防设施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详细的阐述。可供工程消防设计人员、消防工程施工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公众聚集场所的服务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作为公安消防机构人员的业务参考资料。

本书共二十一章,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章由王勇、杨晓炜、顾玉林、惠振国、李学智、杜巍巍、张红等同志撰写;第八章由李华芳、张金、张翔同志撰写;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由李卫权、陶俊刚、王剑、王国祥、许丹、滕艳、戴勇、王颖、李金成等同志撰写;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由张球、王栋、田国顺、叶沁、张宝祥、朱世敏等同志编写;苏州市消防支队防火处徐伟生同志为本书主审;最后由苏州市消防支队梁军、章卫民同志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管理概述

- 第一节 消防管理学学科中的几个基本概念 1
- 第二节 消防管理的产生及发展 4
- 第三节 消防管理的性质和特征 8
- 第四节 消防管理的要素 9

第二章 消防管理组织及其人员

- 第一节 消防管理组织的组建依据、设置原则和基本类型 13
- 第二节 我国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划分及组织机构 15

第三章 消防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职能

- 第一节 消防管理的基本原则 18
- 第二节 消防管理的基本职能 21

第四章 消防管理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

- 第一节 消防管理的基本原理 24
- 第二节 消防管理的基本方法 27

第五章 消防管理的技术方法

- 第一节 ABC 分类法 34
- 第二节 因果图分析法(鱼刺图分析法) 36
- 第三节 安全检查表分析方法 38
- 第四节 事故树分析方法 44
- 第五节 防火安全评价方法 59





第六章 消防行政管理工作的职责、模式、任务和标准

第一节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行政管理工作的职责和任务	68
第二节 公安消防机构的分级和重点监督管理工作模式	72
第三节 基层公安消防机构及其人员的工作职责和标准	74

第七章 社会各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一节 社会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80
第二节 社会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分工及其职责	81
第三节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83

第八章 消防法律法规

第一节 消防法规体系	86
第二节 消防行政处罚	92
第三节 消防行政复议	101
第四节 消防行政诉讼	104
第五节 消防行政赔偿	105
第六节 刑事处罚	107

第九章 建筑火灾与防火对策

第一节 起火原因	114
第二节 建筑火灾的发展和蔓延	116
第三节 防火对策	119

第十章 建筑材料的高温性能及建筑构件的耐火性能

第一节 几类常见材料的高温性能 ——木材、塑料、钢材、混凝土	121
第二节 建筑构件的耐火性能 ——燃烧性能、耐火极限、判定方法	128
第三节 影响构件耐火极限的因素及提高耐火极限的措施	130

第十一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第一节 建筑物耐火等级的划分	132
第二节 建筑物耐火等级的选定	134





第十二章 内部装修工程防火

第一节 概述	138
第二节 内部装修材料的轰燃	139
第三节 内部装修工程防火设计	141

第十三章 防火分隔

第一节 防火分区	144
第二节 防火间距	147

第十四章 安全疏散

第一节 安全疏散的基本原则及程序	151
第二节 安全疏散设计理论计算	152
第三节 安全出口设计	155
第四节 疏散楼梯和楼梯间	158
第五节 避难层与屋顶直升机停机坪	161
第六节 消防电梯	163

第十五章 建筑防爆

第一节 爆炸	166
第二节 建筑防爆的基本技术措施	168

第十六章 总平面防火设计

第一节 高层民用建筑总平面防火设计	172
第二节 工业建筑总面积防火设计	174

第十七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一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发展与应用	182
第二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组成与分类	186
第三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计	224
第四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施工安装	230
第五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验收与检测	247
第六节 系统维护管理	251



第十八章 气体灭火系统

第一节 气体灭火系统的发展与应用	253
第二节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257
第三节 新型气体灭火系统	277

第十九章 干粉与泡沫灭火系统

第一节 干粉系统	290
第二节 泡沫灭火系统	297

第二十章 防烟排烟与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第一节 火灾时烟气的危害与建筑物中烟气流动特性	314
第二节 建筑物中防烟与排烟	317
第三节 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	320
第四节 送风、排烟系统的组成及工程质量要求	322
第五节 防排烟系统的调试与检测	332

第二十一章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第一节 火灾探测技术的发展应用	338
第二节 火灾探测器	340
第三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	350
第四节 消防控制室设计	366
第五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	376
第六节 系统调试开通	386
第七节 系统检测与验收	388
第八节 系统使用与维护	393

参考文献 396



第一章

消防管理概述

第一节 消防管理学学科中的几个基本概念

一、管理

“管理”一词普遍用于社会的各个方面,如管理社会、管理国家、管理部队、管理工厂、管理家庭等。管理的定义有多种的文字表述形式,通常是指由一个或更多的人来协调他人活动,以便收到个人单独活动所不能收到的效果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和。管理也可简单地定义为对各种事务的处理。

管理实践的历史同人类发展的历史是一样悠久的。自古以来人们就结合在一起去进行各种管理实践,开始是在氏族和部落中存在着管理实践,随着社会的进步,在当代社会中的农场、工厂、军队、社会团体、政府等一切社会中都广泛存在着管理实践。虽然管理的实践有史以来始终存在,但是管理学方面的文献著作发表的历史即管理学学科创立的历史却仅仅只有一百多年,最重要的一些著作是在 20 世纪初才问世的。

从管理学学科创立和发展的历史看,通常将管理学分为三个学派,即古典管理学派、行为科学学派和管理科学学派。这三个学派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对管理学的产生和发展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古典管理学派主要是应用工业工程学、经济学的理论及有关经验,研究和论述管理人员如何运用计划、组织、控制等管理职能去协调集体和发挥组织力量方面的课题;行为科学学派主要是应用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方面的理论,运用行为激励等手段去研究人的行为,解决管理工作中人事方面的课题。管理科学学派主要是应用数学、统计学方面的理论,运用决策、库存、线性规划等数学模型去解决生产作业和运筹方面的课题。

目前,管理学学科的分支学科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如工业企业管理学、商业企业管理学、行政管理学、公安管理学等学科。公安管理又分为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户籍管理、边防管理、消防管理等学科。

二、行政

在英语中“行政”一词是 administration,源出于拉丁文 administre,是指治理、管理和执行事务的意思。根据我国目前对于行政这一概念运用的实际情况,广义上的行政通常是指社





会组织(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任何社会组织)对一定范围(如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单位)内的事务进行管理的各种活动的总和。“行政”一词,通常亦称行政管理。国家机关对国家事务实施的管理和对本机关内部事务实施的管理都可以认为是行政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内部事务实施的管理也可以认为是行政管理。广义上的行政没有区分对国家事务和对单位内部事务实施管理的本质性差别,因此,广义上的行政又分为国家行政和一般行政两个概念。

(1) 国家行政。亦称外部行政,某些国家亦称公共行政,是指国家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国家权力对国家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例如,人民政府对社会的管理活动,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全社会各单位的消防监督管理活动等。

(2) 一般行政。亦称内部行政或普通行政,是指社会组织对其组织内部事务的管理活动。如企业自身的人事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国家机关自身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

“行政”一词在国际通用的《社会科学大辞典》中解释为:行政为国家事务的管理。马克思也曾指出:“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因此,狭义上的行政或者行政学、行政管理学、行政法学等学科中的行政含义应该是特指国家行政的概念,消防管理学学科所说的消防行政管理、消防行政执法,依法行政等概念也是特指国家行政的概念。

三、消防管理

顾名思义,消防管理就是指对各种消防事务的管理。消防管理的具体含义通常是指依照消防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循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及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律,运用管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各种消防管理职能,合理有效地利用各种管理资源,为实现消防安全目标所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和。上述消防管理定义中涉及的管理原则、管理依据、管理原理、管理方法、管理职能、管理资源(或管理对象)以及管理目标等内容构成了消防管理学的学科知识体系,这些内容将在以后有关章节中展开讨论。

我国的消防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的对全社会的消防行政管理工作和各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两大方面。

消防行政管理通常又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 (1) 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消防行政立法工作,可以认为是国家消防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一项法制建设管理工作;
- (2) 国家行政机关(人民政府)的消防行政立法和宏观的消防行政规划决策管理工作;
- (3) 公安消防机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消防工作职能机构)对全社会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公安消防机构自身的内部行政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是指社会上一切组织及个人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各负其责地对本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社会上的一切组织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以及国家机关等。这些组织的内部行政管理都应该包含有消防安全管理的内容。

四、消防行政行为

消防行政行为通常是指政府及公安消防机构依法所实施的一切能产生法律影响力的消防监督管理行为。消防行政行为通常分为抽象消防行政行为和具体消防行政行为。



(1) 抽象消防行政行为是指政府及公安消防机构针对不特定的事项和不特定的消防行政管理相对人,制定和发布消防法规或规范性消防行政文件的行为。政府和公安消防机构发布具有普遍性约束力的法规、指示、命令、通知等都属于这种抽象消防行政行为,如公安部制定颁布《消防监督检查规定》这一消防法规的行为;某市政府针对某一方面的消防工作发布通知等。

(2) 具体消防行政行为是指公安消防机构在消防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消防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影响消防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行为。通常所说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就是具体的消防行政行为。具体消防行政行为或消防行政执法行为主要包括:①消防监督检查;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监督管理;③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④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监督管理;⑤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⑥火灾事故调查;⑦火灾统计管理;⑧消防行政处罚等。

五、消防监督与消防监督管理

“监督”一词,按《现代汉语辞典》的解释是“察看并督促”。在消防工作中,消防监督的含义比较广泛,通常是指消防监督执法或消防行政执法。

“监督管理”是一个复合词,其含义比“监督”一词的含义要广泛,因此,“消防监督管理”一词的含义也比“消防监督”一词的含义要广泛。通常,“监督管理”是指“监督形式的管理”或“行政执法形式的管理”。另外,“监督管理”一词还有“监督与管理”(通常,监督是管理的一种职能,此处的管理概念是狭义的)的含义。

六、我国消防管理工作的基本模式

我国消防管理工作的基本模式是指在我国全国范围内各行各业如何开展消防工作的基本的管理机制或管理方式。我国的消防管理工作基本模式是建国四十多年来逐步形成的,是基本符合我国社会现阶段国情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这种管理模式将会得到不断的修改和完善。这种管理模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家消防事务方面的立法形式的管理。

(2) 国家行政机关(人民政府)对国家消防事务的立法形式的行政管理以及对全局性消防工作进行宏观规划决策形式的行政管理。

(3) 社会各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即社会各单位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全民参与消防工作,自我管理,各负其责。

(4) 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全社会进行的消防监督管理。

(5) 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铁道部、交通部、国家民航局、国家林业局等系统的消防工作由各自的主管部门行使消防监督管理职权。



第二节 消防管理的产生及发展

一、火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史上的重要作用

人类的祖先发现雷击、火山喷发等原因引燃林木的起火现象,在击石捕猎活动中又发现石块撞击岩石的火星引燃杂草的起火现象,后来又发明了钻木取火等人工取火方法,从此,人类告别了“茹毛饮血”的野蛮时代,开始了人类用火的新时代。恩格斯曾指出:“人们只是学会了摩擦取火以后,才第一次迫使某种无生命的自然力替自己服务。”人类掌握了人工取火和保存火种的方法,并用以烧烤食物、取暖御寒、抵御野兽,人类用火技能逐步提高,由此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用火技能进而又被用于制陶、冶炼、煮盐、酿酒、烧荒种田等。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之一。据考证,云南元谋县上蚌村的“元谋人”,远在170万年前已经开始使用火了;1.7万年以前,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人”学会了人工取火方法。后来,中华民族在制陶、冶炼、火药制造、活字印刷等方面的发明创造,也充分向世界展示了人类用火方面的文明史。

在现代社会中,火已经非常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各个方面。因此,可以认为火是人类改造自然的十分重要的武器和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火的危害

人类用火的实践证明,火既可以服从于人们的意志,造福于人类,火也会违背人们的意愿,给人类带来极大的灾难,即所谓“善用之则为福,否之则为祸”。

商人看到火在屋门之内燃烧将整个房屋烧毁造成灾害,由此产生了“灾”字的象形文字。古时,火灾的称谓有“灾火”、“火殃”、“火难”、“走水”等。我国最早有文字记载的火灾情况见于《春秋》和《左传》,其中记载有:“鲁桓公十四年(公元前698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灾”的字句。御廩灾即为宫廷中谷仓的火灾。南朝时宋国范晔在《后汉书·五行志》中指出:“火失去性而为灾也。”据《韩诗外传》称,晋平公时“藏宝台烧,救火三日三夜乃胜之”。历史上有文字记载的火灾,为后人研究火的危害和消防发展史提供了依据。

五十多年间,我国曾经发生两起震惊世人的特大火灾。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的1949年9月2日在重庆市发生的一起特大火灾,火灾持续时间三个昼夜,死亡2865人,重伤152人,轻伤3935人,受灾9601户,灾民达42295人。其二是1987年5月6日在黑龙江大兴安岭发生的森林特大火灾,火灾过火面积约101万公顷(其中有林面积70万公顷),死亡193人,受伤170人,经济损失(不含森林资源损失)约5.26亿元,受灾10834户,灾民达44975人,参加灭火的人员达58800人,经过25昼夜才扑灭这起特大火灾。这两起火灾的惨痛教训应该为后人时刻所铭记。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年来全国的火灾统计数据(缺少1967~1970年的数据)上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人口的增多,全国每年火灾发生次数和火灾的危害程度基本上呈现增多的趋势。全国每年发生数万起火灾(1959年达到11万余起),全国每年因火灾而死



亡和受伤的人数分别为数千人甚至上万人,全国每年的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由 20 世纪 50 年代的数千万元(1959 年达到 1.1 亿元)增加到 90 年代的十几亿元。以 1997 年为例,当年全国共发生火灾(不含森林、草原火灾)140 280 起,火灾死亡 2 722 人,火灾受伤 4 930 人,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约 15.4 亿元。

三、消防管理的产生及发展

我国消防管理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古代消防管理、近代消防管理和现代消防管理三个阶段。

(一) 古代消防管理阶段

古代消防管理阶段大致是指先秦时代至鸦片战争之前的历史阶段。这一时期的消防管理主要是通过设立火官和火兵等消防组织,制定火禁和火宪等消防法规而实现的。

1. 设立火官和火兵等消防组织机构

传说五帝时设“火正”为火官,《汉书·五行志》中记载:“古之火正,谓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周代时设“司”、“宫正”为火官。汉代时设“执金吾”、“别火”、“夜士”为火官。唐代时设“左、右金吾卫”为火官。宋代时设“厢使”为火官,并设有“防隅军”和“潜火队”为专司灭火的军队以及“义社”、“水铺”、“冷铺”等民间救火组织。元代时由驻军负责防火灭火。明代时,北京和南京设有“五城兵马指挥司”,兼管防火灭火。清代时,设有称作“火班”的救火军队,民间设有“水会”、“水局”、“水龙局”、“救火会”等组织负责防火灭火。

2. 制定火禁、火宪等消防禁令和法规

火禁和火宪是指关于加强消防管理方面的禁令和法规。如商代时,殷王法律规定:“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韩非子·内储篇》)周代,发布过“二月,毋焚山林”等用火禁令。《秦律十八种》中关于农业生产的《田律》中记载:“不二月,毋敢夜草为灰。”汉代时,发布过“禁举大火,止炭鼓铸,消石冶皆绝止”等一些防火禁令,后赵主石勒还下过禁令“百鼓之后燃火者鞭一百,延烧一家斩五部都督”等条款。唐代《永徽律》中专设有关防火和救火等规定及放火和失火的量刑处罚条款,如在一切仓库内“皆不得燃火,违者徒一年”。《永徽律》中有关消防的规定是我国古代比较全面的消防法规,后世历代统治者均依《永徽律》制定消防法规并有所创新和发展。元代的《元史·刑法志》、明代的《大明律》、清代的《大清律》中都有有关防火灭火的规定和对失火罪、放火罪量刑处罚方面的规定。

(二) 近代消防管理阶段

近代消防管理阶段大致是指鸦片战争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历史阶段。在这一时期内,由于国内近代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兴起和发展,消防工作出现了近代管理方式,主要表现在建立消防组织机构、制定消防法规以及采用近代消防技术等方面。

1. 建立消防组织机构

清代咸丰二年(1852 年)上海英租界内成立义勇消防队。清代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我国第一支消防警察队在天津成立,在天津的英租界内还设立了志愿消防队。清代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民间开始建立救火联合会。1914 年,北洋军阀政府时期,京师警察厅内设



消防处。1929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在《扩充消防组织大纲》中规定:各市县为消防防止水火等灾起见均应设置消防组……直辖于该管辖市公安局。据统计,截至1947年12月,国民政府设消防警察队的市、县有113个。某些大型的企业也建立专职消防队。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建立了我国第一支人民消防警察队。

2. 制定消防法规

清代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颁发的《违警律》中第三章关于公共危害之违警律条款,列有消防处罚方面的专门规定。宣统年间(1909~1911年),天津制定发布的《直属省城警察救火章程》,是一部制定比较早、内容比较完备的地方消防警察章程。1915年北洋政府颁发的《违警罚法》、1928年国民政府颁发的《中华民国刑法》以及1947年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发的《各级消防组织设置办法》等,则是我国近代史上内容比较完备的涉及消防组织、消防处罚等方面的法规。

3. 采用近代消防技术

随着近代工业技术的发展,我国在这一时期开始逐步推广使用内燃动力消防车、内燃动力消防泵、火灾报警电话、避雷针、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装备和器材;在建筑防火方面,1911年在吉林省发布了有关省城建筑防火方面的规程;在灭火方面,1935年出版的《中国消防警察》一书中,归纳出了“窒息法、冷却法、破坏法、遮断法”的灭火方法,并论及了“首重人命,次及财产”等灭火战术原则。

(三) 现代消防管理阶段

现代消防管理阶段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今这一历史阶段。建国后的5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的消防工作在组织机构、器材装备、法制建设、教学科研等方面都取得了全面的发展,目前,正在向消防现代化的方向迈进。这一阶段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时期。

1. 改造队伍与创建体制时期

这一时期大致从建国后到1957年。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将旧中国原有的消防组织机构改造成人民的消防队伍,逐步建立起适应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的消防管理工作体制,开创了我国消防历史的新篇章。

1950年7月6日至8月12日,公安部召开全国治安行政工作会议,罗瑞卿部长在会议中首次提出消防工作的方针是“防火为主,消火为辅”(不久改为“以防为主,以消为辅”,1984年以后,改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由于确立了这一方针,使我国的消防工作由消极单纯灭火转向积极防火的正确方向,公安消防部门的工作职责也由单纯灭火扩大成为既负责防火又负责灭火。

1951年12月,公安部治安行政局(第三局)一处设交通消防科(第六科)。1953年5月,公安部治安行政局设立消防处(第六处)。1955年11月10日,公安部设立消防管理局(第十七局,1958年12月改为第七局)。国家消防行政管理机构的建立和健全,推动了全国消防工作的蓬勃开展。

1953年8月26日至12月1日,公安部在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首次举办“旅顺消防





业务训练班”,邀请苏联专家任教,东北地区及公安部有关消防大队长、消防科长等共54人参加培训。1956年1月9日,公安部沈阳第一民警干校第二期教学计划内增设消防专业,招收学员120人,学期6个月,开设建筑防火、电气防火、某些物质和某些对象的防火措施、消防技术装备、消防战术、操作训练等8门专业课程。全国消防教育训练工作的开展,为各地公安消防机构培养了大批业务骨干。

1956年4月3日,建工部和公安部联合颁发《工业企业和居民区建筑设计暂行防火标准》,在全国试行,从此,为建筑基础设施的防火工作即为把好消防工作的“源头关”制定了初步的技术标准。

1957年9月11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签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1957年10月16日,公安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消防工作座谈会,共出席120人。1957年11月29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6次全体会议批准颁发《消防监督条例》。人民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重视以及国家《消防监督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这一时期消防管理工作制度的初步形成。

2. 遭受挫折与调整提高时期

这一时期大致是1958~1965年。由于1958年时“大跃进”“左”倾冒进思想的影响,消防管理工作遭受了挫折。主要表现为:基建工作的设计和施工等管理活动不遵守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正常的消防管理工作受到很大干扰,造成火灾事故增多、火灾危害增大的后果。1961年后经过调整,恢复了正确的指导思想,使消防管理工作得到恢复和提高。

1963年9月17日,公安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消防工作会议。1963年10月24日,公安部颁发全国消防工作会议的三个重要文件,即《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草案)》、《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建设若干问题(试行草案)》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另外,1965年5月1日,我国公安消防民警开始实施义务兵役制。上述三个文件是我国建国十几年后消防管理工作经验的总结,初步形成了我国城市和农村消防管理工作以及公安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的基本模式和基本方法,其中的一些工作模式和方法,行之有效,至今仍在沿用。

3. 动乱破坏与倒退停顿时期

这一时期是指1966~1976年的十年动乱时期。这一时期中,在林彪、江青反党集团的煽动和破坏下,社会上大搞无政府主义,否定消防管理工作,拆散公安消防机构(如1968年公安部消防局被撤销,全国各地出现公安消防机构由军区接管的现象),下放公安消防干部,销毁消防管理资料(如1967~1970年全国没有火灾统计数据的文字记载),致使当时的消防监督管理业务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造成了全国火灾损失大幅度上升。在这一时期,我国的消防工作遭受到非常严重的破坏,出现了大倒退。

1970年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时非常严重的火灾损失状况,下发了一些指导性文件。如1970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1973年10月15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公安消防队伍领导关系问题的通知》,1973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消防大检查的通知》等。随后一个时期,公安消防机构开始恢复,消防监督管理业务稍微有些开展。但是,由于公安消防机构极不健全,工作中受到当时极左路线的很大干扰,所以,当时我国的消防管理工作收效不明显。

